

导读:

本文初次发表于《中外法学》1993年第1期。作者参酌德国、日本以及台湾学者关于法学方法论的学说、观点等,深入分析了法学方法论中的基本问题,即法适用与法解释、法解释的创造性、法解释的特性、法解释的目标等。本文观念明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文笔凝练,是我国民法学者研究法学方法论的第一篇文章,开启我国学者研究法学方法论的先河,在今天仍具有重要意义。

法解释方法论的基本问题

梁 慧 星

引 言

一般将法解释学定义为确定现行法规范的意义内容,构筑规范体系的学问。[1]我国学者史尚宽先生认为,法解释学乃是运用解释方法阐明成文法规范意义,理论上使其调和,组成体系的科学。[2]上述解释并未摆脱概念法学的影响。

法学一方面以现行法为研究对象,同时以构成对人类社会生活有效的规范体系为其任务。为了使现行法适合于法的目的,担当着对现行法进行解释的工作,进行这种解释工作的法学,称为法解释学。日本学者尾高潮雄指出,法解释学的作用不仅在于理解法,常常起着造法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法解释学与作为理论科学的一般社会科学有很大的差

异，属于一种独特的实践科学。[3]作为科学的实用法学，它并不以法律解释本身作为自的，而是以裁判的先例为素材，以预见将来的裁判为目的。日本学者川岛武宜指出，法解释学的任务在于，究明规定法官裁判活动的诸要因，即裁判活动的经验法则。[5]石田穰进一步指出，法解释学，以构成裁判的具体判断规准，并将其向法官传达，以制御法官的价值判断为主要目的。[6]

关于法解释学与法解释方法论的关系，德国学者和日本学者的解释有差异。德国学者将法解释学归结为一种方法论，即对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论，与法解释学为同义语。但在日本，法解释学的内容比较广泛。[7]按照石田穰的见解，法解释学的内容，包含下述三种作业：第一，明确成为裁判的大前提的法命题的作业，即法源论；第二，明确从作为裁判大前提的法命题，构成具体判断规准的方法的作业，即法解释方法论；第三，依法解释方法的规则，从裁判的大前提构成具体判断规准的作业，即法的构成。[8]无论依何种解释，强调法解释方法论为法解释学之基本内容，应不为过。

所谓法解释方法论，可以了解为以什么样的方法构成裁判的具体判断规准更好的议论，简而言之，即关于法解释方法的理论。[9]法解释方法论，不具有发现认识客观存在的经验科学的性质。因为用什么样的方法构成裁判的具体判断规准最为妥当，属于政策问题，属于价值判断问题。因此，法解释方法论，具有实践性和政策性。

一、法适用与法解释

关于法律之适用，法解释学上所使用的基本概念为 **Subsumtion**，通常译为归摄或涵摄，指将待决案件事实置诸于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下，以

获得特定结论的一种逻辑思维过程。若以法律规范(T)为大前提，以待决案件事实(S)为小前提，以特定法律效果之发生为其结论，则此法律适用的逻辑结构可表示如下：

T——→ **R**（具备 **T** 构成要件者应适用 **R** 法律效果）

S—— **T**（待决案件事实符合于 **T** 构成要件）

S——→ **R**（该待决案件事实应适用 **R** 法律效果） [10]

概言之，法律的适用，即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以获得判决的全过程。按照概念法学的理解，法适用过程为通过三段论法的逻辑推论获得判决的过程。法官须严格按照三段论法作逻辑推演，遇有法律条文意义不明，只能探求立法者明示的或可推知的意思。法律以外的因素如经济、政治、伦理等的考虑，均属于“邪念”，应一概予以排除。将法官视为适用法律的机械，判决之获得犹如文件复印。[11]

实际上，法律的适用并非简单的三段论推理。在能够作三段论逻辑推理之前，首先须探寻可得适用之法律规范，即所谓“找法”。找法的结果，有三种可能：其一，有可得适用的法律规范；其二，没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这种情形即存在法律漏洞；其三，虽有规定，却因过于抽象，须加以具体化。若出现第一种可能，即存在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则应进行下述作业：1. 通过各种解释方法，确定该法律规范的意义内容；2. 将该法律规范区分为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3. 再将构成要件区分为若干具体要素；4. 审查待决案件事实是否符合该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全部要素，若符合，方可依 **Subsumtion** 得出判决。若出现第二种可能，即存在法律漏洞的情形，则应进行漏洞补充；若出现第三种可能，即属于不确定法律概念或一般条款，则应进行价值补充。待漏洞补充或价值

补充得到可适用法律规范之后，方能继续进行区分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等作业。[12]

从法律规范的探寻即找法开始，直到可依 **Subsumtion** 进行三段论推演之前的整个活动过程，属于广义法律解释。而确定法律规范意义内容的作业，则属于狭义法律解释。广义法律解释包括狭义法律解释、漏洞补充和价值补充。为了解决具体的案件，必须获得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这种获得作为判决大前提的法律规范的作业，亦即广义的法律解释。[13]

由上可知，法律解释乃是法适用之不可欠缺的前提，要得到妥当的法适用，必须要有妥当的法律解释。[14]关于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我国台湾著名学者王泽鉴先生指出，凡法律均须解释，盖法律用语多取诸日常生活，须加阐明；不确定之法律概念，须加具体化；法规之冲突，更须加以调和。因此，法律之解释乃成为法律适用之基本问题。法律必须经由解释，始能适用。[15]

法律解释，以解释者身份的不同，分为三种：其一、裁判的解释，指法官于裁判案件时所作解释；其二，学说的解释，指学者在学术著作、论文及教科书中所作的解释；其三，当事人的解释，指具体诉讼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所作解释。其中，裁判解释和学说解释为法解释学上所说的典型的法律解释。须说明的是，裁判的解释，对于所裁判的案件当事人来说，具有法律的效力；而学说解释，即使是通说或多数说，亦不具有法律的效力。[16]

裁判解释有下述特点：1、法律的拘束较强。法官于裁判时，负有严格遵守法律的义务，非如学者解释法律那样自由。2、紧迫感。法官

面对的是具体待决案件，无论其性质及难易，均不容回避，且有时限的限制，非如学者解释针对想象的事实关系，有充分的自由。3、便宜性。法官所作解释，不必列举详细理由，重要的是结论之妥当性。而学说解释，毫无疑问须有详细的理由。相比之下，裁判解释具有便宜性。[17]

学说解释有如下特点：

1、抽象性 学术著作、论文和教科书中所展开的解释论，针对具体事例的较少，大都属于抽象的一般性的议论。

2、理论性 学说解释，往往展开充分的论述，更着重于解释的理由即理论构成。

3、相对自由性 学说解释当然不能无视法规、背离条文，但与法官的解释相比，有相对的自由。

学者往往藉解释批评现行法的缺失，批评判例的失当，并为法律修改提供建议。正因为如此，学说解释担负着对现行法令、判例进行整理，对现行法状态作批判检讨，提出应有法的建议及指导判例的任务。[18]实际上，法官解释往往直接采纳学者的解释。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Savigny）曾对法律解释以高度评价。他说：“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之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 [19]

二、法解释的创造性

所谓法解释的创造性，指法律解释具有造法的作用。法律解释并非单纯对法的理解活动，也有造法的作用，具有立法的延长的性质。[20]

在罗马法时代，若干权威学者被授予解答法律问题的资格，称为解答权。拥有解答权的学者对法律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这一时期，学

说解释成为法源之一，称为学说法。[21]通过解释造法的例子极多。因此，罗马法被称为法学者创造的法。

19世纪，随着欧洲各国的法典编纂，法律实证主义发展到极端，沦为概念法学，在法、德、日本等大陆法国家占据支配地位，对英美普通法国家亦有影响。概念法学竭力否认法律解释的创造性。按照概念法学，法官适用法律，须严格依三段论法，仅能作机械的逻辑推演；遇有疑义时，则探求立法者主观意思，一切解释均应以立法者意思为依归；法律之外的一切因素，包括政治、经济、社会、道德及当事人利害关系，均属“邪念”，应一概予以排除，不允许有任何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22]

概念法学否认法解释的创造性，主要原因在于：1. 整个19世纪是欧洲主要国家资本主义稳定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可预见性和可计划性，要求具有尽可能高的确定性和安全性的法律秩序。概念法学以法律的安定性为最高价值，为了确保这一安定性价值，不惜牺牲妥当性价值，不容许法官藉法律解释以变更或增减法律规定。2. 受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三权分立”被奉为绝对准则，立法属于立法者的专职，严格禁止法官创造法律。法律解释的功能仅限于探求立法者明示的或可推知的意思。苟假法律解释之名增减或变更法律规定，即属“逾份”，应严加禁止。3. 由于欧陆各国相继制定法典，使法律实证主义发展到极端，形成“成文法至上”、“法典之外无法源”、“法律体系逻辑自足性”等观念，使法解释学陷入僵化，风行法典崇拜和法律逻辑崇拜，迷信成文法完美无缺，仅靠对法律概念作逻辑推演，即可能解决一切案型。[23]

20世纪是一个剧烈动荡和变革的世纪，人类社会经历了世界性的严

重经济危机，两次世界大战及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机械化、电气化工业交通事业的勃兴，大型企业及跨国企业的出现，伴随而来的是严重的交通事故、产品缺陷致损、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公害及核子损害等层出不穷的新问题。这就要求承认成文法的局限性，要求赋予法官较大的裁量权，要求弹性解释法律，要求承认法解释的创造性，要求法解释学自身的变革。因此，20世纪出现了对概念法学展开猛烈批判的所谓“自由法学运动”。如德国学者耶林将概念法学讥为“法学游戏”，并提倡目的论法学。在耶林的影响下，爱尔里希和康托罗维奇倡导自由法学，认为法律每因立法者之疏忽而未预见，或情势变更而发生许多漏洞，此时法官应自由地去探求活的法律，以资因应；主张法官有法律变更权能，应进行法的自由发现。法国科学学派的首倡者惹尼和撒莱认为，人类创造的实证私法，难期尽善尽美，必然有许多漏洞，绝不应象概念法学那样仅作逻辑推演，应从法律之外去发现“活生生的法律”加以补充。认为法律应与社会并行进化，法律的安全性价值和适应性价值同等重要，法律解释必须调和二者。[24]

自由法学运动的贡献在于，承认法律有漏洞，承认法律解释的创造性，将法解释学从陷于极端僵化、保守的概念法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但自由法学因矫枉过正，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因主张法官自由发现法律及极度轻视法典的权威，而必然损及法律的安定性。且法官亦为常人而非神，亦有其缺点和能力的局限，若任其自由发现所谓活法，亦恐难确保判决的妥当性。

值得特别重视的是德国学者赫克所首倡的利益法学。利益法学同自由法学一样，承认即使最好的法律也存在漏洞。赫克将概念法学派斥为

保守分子；同时，赫克亦不赞成自由法学所主张的任由法官自由发现法律，即由法官自由裁量补充法律漏洞。按照利益法学，法官有补充法律漏洞的权限，但不能仅凭法官自己的价值判断，应受立法者各种意图的拘束。依利益法学，法官绝非一种自动机械，应是所适用的法律规范的一个创造者，是立法者的“助手”。法官通过“从属的命令补充”方式补充法律漏洞，并对法律多数委托授权及时地委任规定为价值认定，通过解释确定其妥当界限，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对现存法律规定予以订正。[25]利益法学企图兼顾法律的安定性价值和妥当性价值，属于一种折衷的立场，其充分肯定法律解释的创造性，同时以立法者价值判断拘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指明了法解释学的发展方向。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利益法学及其发展形态的价值法学对实务和理论产生了很大影响，几乎成为当代法解释学的主流。

依现今通说，立法机关之立法权性质，已由过去的专属立法权转变为优先的立法权，而司法因而取得对立法机关所制定法律之补充权，亦即在法律补充意义上的候补立法权，这种司法机关的候补立法权，具有两个特征，即候补性和针对个案性。[26]按照日本学者末弘严太郎的解释，立法机关制定法的“外围”，而由法院决定其“内容”。[27]美国的卡图佐法官在比较法官与立法者在法形成上的作用之后说，实际上，法官与立法者一样，同样在被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立法活动。当然，与许可立法者的范围相比，法官被许可的范围较小。法官只在填补法的间隙的程度内进行立法，其次在全无法律规定的场合进行补充。[28]日本学者山田卓生将法解释的创造性概括为三种情形：其一，法律漏洞的补充；其二，恶法的回避；其三，不明确法律规定及一般条款的价值补充。[29]

美国学者弗兰克崇尚一句名言是，谁对于法律的解释具有绝对的权威，则不论从何种意义上说，他都是真正的立法者，而写下或口述该法律的人则非是。[30]

三、法解释的特征

法律解释的特性或特征，台湾学者黄茂荣论述为以下六项：(一)法律解释对具体案件之关联性；(二)法律解释的价值取向性；(三)法律解释之文义范围性；(四)法律解释之解释循环性，(五)法律解释之历史性；(六)法律解释之合宪法。[31]而其中所谓法律解释之文义范围性、法律解释的历史性及法律解释之合宪性，与法律解释的解释因素之相关内容重复，似不属于法律解释的特性问题。

法解释学本由哲学的解释学和科学的解释学衍生而来。解释学的渊源之一是古希腊的文献学研究。解释学另一渊源是神学解释学。是神学家为研究圣经而发展起来的。

古代罗马人法与神法不分，由神官团掌管诉讼及有关知识。其后人法与神法分离，但法律知识仍由神官垄断。故有神官团非公开讲授法律知识。公元前 254 年，平民出身的大神官康勒卡力瓦士开始在公共场合讲解法规、法文的解释及法发现的方法[32]被认为法解释学之开端。法解释学一开始就从神学解释学及文献学借用研究方法和解释方法。曾经植根于古代文献学和神学解释学的法解释学，经过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发展，已经形成自己的方法和理论，成为现代解释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现代解释学，实际上是一种关于理解(Verstehen)的学问，[33]即对文本(Text)加以明确理解的技术。[34]但是，作为解释学一个重要分支的法解释学，其最终目的却不限于对法律(文本)的理解，而是为了解决

具体案件即正确适用法律而理解。因此，法律解释除具有解释活动的一般性之外，还具有区别于其他解释活动如对文学艺术作品的解释活动的特殊性。

(一)法律解释对具体案件的关联性。即法律解释必须针对具体的案例事实，在判例解释的场合，是针对法官面临的待决案件；在学说解释的场合，则是针对学者所想象的或虚拟的案件。无论如何，只在将法律规定与某个具体案例事实相联系，即须用法律解决案件时，才发生法律解释问题。因此，对法律条文而言，只有它那与具体案件有关的部分才是重要的；反之，对具体案件而言，只有它那与法律条文有关的部分才是重要的。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务使法律规范与事实相符，法律事实与规范相符。此即法律解释对于具体案件的关联性。德国著名学者拉思茨解释说：“法律条文对解释者构成疑难时，他籍着解释这一媒介活动来了解该条文的意旨；而一个法律条文疑难则在被考虑到它对某一特定法律事实的适用性时发生。” [35]从而，法律解释对于具体案件的关联性，包含下述意思：其一，法律解释往往由待处理的案件所引起；其二，法律解释的任务，在确定该法律规定对某特定法律事实是否有意义；其三，法律条文应相对于一个待处理事实加以阐释并具体化。这在不确定法律概念的具体化和适用上来表现得特别清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法函(1992)第 27 号；“就本案购销煤气表散件合同而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无法预见和防止的情事变更，”……如要求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显失公平”。[36]在此例中，法律解释问题与对生活事实的评价问题，相互渗入对方，不可截然划分，充分体现了法律解释对于具体案件的关联性特征。

(二)法律解释的价值取向性。学者通说认为，法律解释具有价值取向性。所谓价值取向性，谓法律解释并非形式逻辑的操作，而是一种价值判断；但此种价值判断并非脱离法律的独立的价值判断，而是以已经成为法律之基础的内在价值判断为其依据。盖法律本质上为行为规范，但人类并不是为规范而规范，而是利用法律规范去追求某些目的。这些目的是基于某些基本的价值判断所决定的。此即法律解释所应探求和阐释的法律意旨所在。正如德国学者达姆所指出的，“法律绝不仅是徒具语言形式的东西。它有所志，有所意味；它追求着实务的目的，它的眼中有它在生活中要贯彻的价值。”[37]在实务上，解释主要利用宪法上的基本价值决定如公民权利之保障及其他法律之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后者如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等。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民他字第1号批复，即依据宪法关于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的价值规定，认定雇工合同中“工伤概不负责”的免责约款为无效。[38]

(三)法律解释之解释学循环。解释学上有所谓解释学循环(the hermerneutie circle)问题。根据解释学者的考证，是康德首先使用了解释循环一词，而笛尔塔最为明确完整地表述为：“整体只有通过理解它的部分才能得到理解，而对部分的理解又只能通过对整体的理解。”[39]解释学循环问题，其依据在于精神作品的整体与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对部分的理解须以对整体的理解为前提，而对整体的理解亦须以对部分的理解为前提。从逻辑上讲，在理解文本(Text)整体意义之前，不可能正确理解其部分的意义。而在理解各部分意义之前，亦不可能正确理解其整体意义。这样，理解过程表现为一个整体到部分，部分到整体的循环(Circle)。有的学者指出，所谓解释循并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循环

(Circle), 实际上是一种螺旋形, 因为每循环一周均获得对文本更新的认识和更深的理解。[40]一般解释学上又提出所谓先行理解概念或前理解概念(Pre-understanding)。先行理解是理解的开端, 理解之前的理解状态, 即先行理解。[41]由于先行理解概念的提出, 使解释学循环理论受到非难。因为, 既有其开端, 即不再有循环。但是, 所谓先行理解只不过表明人们为了理解, 须运用先前已有的知识。如果将先行理解看作一种已被纳入于文本的东西, 则解释学循环将不受其影响。[42]因此, 解释学者加德默尔将解释学循环表述为: “理解永远是由整体理解(解释者的前理解)运动到部分又回到整体的理解(解释者所达到的新的理解)。”[43]在这一循环的理解过程中, 所有部分与整体的和谐状态便是正确理解的标准。反之, 部分和整体没有达到这一和谐状态, 便不是正确理解。

法解释学作为一般解释学的一个分支, 理所当然地存在解释学循环。解释者要理解法律的每个用语、条文或制度, 须以对整个法律体系的理解为前提; 而离开对法律用语、条文和制度的理解, 则不可能理解整个法律体系。[44]强调法律解释存在解释学循环, 对于防止孤立地、断章取义地曲解法律, 无疑是有益的。

四、法解释的目标

法解释的目标和法解释的标的, 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解释的标的, 指解释的对象, 为法律意旨之表示方式。标的, 亦即解释学上所谓文本(Text)。法解释的标的, 是法律规范之条文、立法文献, 如立法理由书、草案、审议记录等, 以及立法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技术等附随情况。[45]法解释的目标, 是指解释者通过对法律条文、立法文献及其附随情况进行解释, 所欲探究和阐明的法律规范之法律意旨。

作为法解释目标的法律意旨，究竟应是立法者制度法律规范时的主观意思；抑或应是存在于法律规范的客观意思，法解释学者从来聚讼纷纭，并形成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的对立。整个十九世纪，主观说占居支配地位。十九世纪末，客观说抬头。以后客观说占居了优势地位。但此后，利益法学及爱尔利希的后期自由法学提倡新主观说，成为有力的主张。同时又出现对主观解释论和客观解释论加以折衷的见解，即中间说，也是有力的主张。但总的来说，当今客观说仍占居通说地位。[46]

(一)十九世纪的主观说

十九世纪主观解释论占居统治地位。按照主观解释论，法律解释的目标，在于探求立法者于制定法律当时事实上的意思。这种意思是心理学意义上的东西。因此，旧主观说又称为立法者意思说。同时，立法者打算规律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态，因此认为通过解释确定的制定法不存在任何漏洞。[47]

主观说的立论根据有；其一，只有立法者知道自己所要的是付么。立法行为是立法者的意思行为，立法者通过立法以表达他们的看法和企图，借助于法律以实现他们所追求的社会目的。因此，只有立法者知道得最清楚。其二，为了确保法律的安全性价值。立法者意思是一种可以借助于立法文献加以探知的历史事实。只要法律解释取向于这种可被探知的立法者意思，法院的判决和决定便不会捉模不定。因此，贯彻主观说的见解可以确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其三，基于三权分立原则。按照三权分立原则，法律只能由立法机关制定，法院的职能只是依法裁判。立法者意思是法律适用上的决定性因素，从而法律解释即应以探求立法者意思为目标。[48]

(二)客观说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发生了立法者未能预见的各种事态，如仍依立法者意思进行解释，将无法适应新的情况。因此，发生客观说。按照客观说，法律一经制定，即从立法者分离，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立法者于立法时赋予法律的意义、观念及其期待，并不具有拘束力；具有拘束力的，是作为独立存在的法律内部的合理意义。因此，法解释的目标，在于探究和阐明这种法律内部合理性所要求的诸目的。这种合理目的，亦常因社会发展变化而变迁。法解释的课题，是在法律条文语义上可能的若干种解释中，选择现在最合目的之解释。客观说强调，法律解释总是关于现在的解释，而且与目的论解释相结合。同时，客观说承认法律漏洞的存在，承认法官有规范创造功能。[49]

客观说的立论依据如下：其一，一个具有意思能力的立法者并不存在。法律之草拟、制定，历经各种机关，何人为立法者殊难确定。意思不一致时，应以何人为准，实有疑问。其二，法律与立法者意思并非一体。具有法律效力的，系依法律形式表达于外部之表示意思，而非所谓立法者的内心意思。其三，受法律规范之一般人所信赖的，是存在于法律规范的合理意思，而非立法者主观的意思。其四，客观说最能达成补充或创造法律的功能。倘采主观说，则法律之发展将受制于“古老的意思”，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50]

(三)现代主观说

客观说受到利益法学的严厉批判，因为客观说将损害法律的安定性。利益法学在批判客观说的同时，提出了自己的解释论，即对旧主观说加以修正之后形成的新主观说，亦可称为现代主观说。现代主观说与

旧主观说的区别在于，不再如旧主观说那样探求立法者于立法时的心理学意义上的意思，而是探求法律规范命令背后并与之有因果关系的各种利益状态及其衡量，以尽量扩展法律规范的意义内容。同时，现代主观说不再如旧主观说那样迷信法典完美无缺，而是假定广泛的法律漏洞领域的存在。但对于法律漏洞，原则上应推测立法者的评价，以进行补充；在无法推测这种评价时，则以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评价及自己的评价，进行补充。此说将制定法的历史的解释与法官的规范创造功能加以调和，以兼顾法律的安全性和对社会变化的适应性，对法学界及实务界产生了很大影响。[51]

(四)折衷说

现代解释论，客观说仍占通说地位。但试图将主客观两说加以折衷的中间说，亦为有力主张，值得注意。折衷说认为，法律解释的目的，归根到底，在于获得解决现在问题的基准。主观解释论胶柱于立法者的规律意图、目的和评价，不足以解决因社会发展变化所发生的法律适用问题。客观解释论则为解决这类问题提供了可能性。但由于客观说全然无视制定法的历史的意义，实如其来地从中取出解释者认为合乎现在目的的意思，如果彻底贯彻这种理论，则易导致：先获得解释者所希望的所谓合理结论，然后再给这一结论附加上制定法的基础。这种倾向，被利益法学指责为非解释而是“插入”。按照折衷说，解释者首先应依历史的解释，确定立法者的规律意图、目的和评价，然后，在立法者的“意思”无法认知，或对现代情势所生问题未提供解决基准的场合，则应考虑在法文可能的语义范围时，检讨可能的理由和基准(如“自然的本性”及法秩序内在的“法的诸原理”)，认为对现在法律适用合乎目的的意义。

依这种历史的解释，明确了立法当时的利益情况、利益衡量、立法意图和立法目的，并通过确定在什么样的范围内发生了变动，为超过立法者“意思”的解释提供了实质根据，亦即将立法者本来的评价作为法律规范创造的依据。于是，将主观解释论的优点与客观解释论的优点结合起来了。[52]

关于法解释目标的争论由来已久。就整个法律解释论之发展趋势而言，十九世纪初至二十世纪初多偏重主观说，而今日则以客观说占居优势地位。中间说企图折衷二论，甚受重视，但迄未被普遍接受。我国台湾学说及实务，均采客观说。[53]我国大陆对此问题迄今尚未论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解答及所公布判例，给人以客观说的印象。笔者个人亦倾向于客观说，正如倡导客观说最力之学者拉德布鲁赫(Radbruch)所言：法律犹如航船，虽由领港者引导出港，但在海上则由船长指挥，循其航线而行驶，应不受领港者之支配，否则将无以应付惊涛骇浪、风云变幻也！[54]

结 语

法解释学方法，是一种传统的、基本的研究方法。我国法学理论研究，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尤其是要对现行立法及判例进行整理，消除其内部矛盾，构筑理论体系，并担负起指导实践及立法的重任，非重视法学方法论不可。

(责任编辑 刘守芬)

[1][3][14][46][47][48][49][51][52] 矶村哲编《现代法学讲义》第 44、81—82、89、90、275、91—92、95 页，有斐阁选书。

[2] 史尚宽：《民法总论》，第 36 页。

- [3][20]尾高潮雄：《法》第 81—82、95 页，劲草书房，1983 年版。
- [4][7][11][27][28]加藤一郎编：《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 32、4、5、106、107 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 年版。
- [5]川岛武宣《市民的实用方法与课题》，转引自《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
- [6][8][9]石田穰《法解释学的方法》第 75—76、81 页，青林书院新社，1980 版。
- [10][12][15][19][50][53][54]参见王泽鉴：《民法实例研习·基础理论》第 116—117、119—121、125、129 页，1981 年版。
- [16][17][18][19][30]山田卓生：《法解释的主观性》第 100—103、104、125、108 页。
- [21][32]柴田光藏：《罗马法学》；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第 38—39、30—32 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 年版。
- [22]山口俊夫：《法兰西法学》、《法学史》。
- [23][24]参见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加藤一郎：《民法的理论与实践》；杨仁寿：《法学方法论》，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 [25]津田利治译：《利益法学》第 13—15 页，庆应义塾大学法学研究会丛书。
- [26][31][35][37][44][45][48]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 380、257—272、259、266、269—270、272—273、275 页，台大法学丛书，1982 年版。
- [33][40][42]浅田和茂等译《法理论的现在》第 226—227、237 页。
- [34]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第 6 页。
- [36]引自耀振华：《情事变更原则》，《法学研究》1992 年第 4 期。

[38]参见《法学研究》，1989年第6期第52页。

[39][41][43]殷鼎：《理解的命运》第145、23、147页，三联书店1988年版。